2022年洛浦县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资产报告的工作安排，现将我县开展2022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不含金融企业)**

(一）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县属国有独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4家。分别为新疆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浦县浦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浦县玉龙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润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洛浦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金1亿元，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约10亿元，在职员工156人。业务范围涵盖：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等，目前公司下属7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其余县属国有企业因自身经营情况、业务范围等因素未纳入报告范围。

(二)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

1、国有资本投向。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代建职能，承接和运用各级政府的基础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开发、棚户区改造、标准化厂房建设、园区建设运营等工作，所取得的利润用于平衡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成本。二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京洛集团作为独立的法人和国有资产营运主体，对政府划拨和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科学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促进京洛集团核心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确保授权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产业培育与引导方面：京洛集团围绕洛浦县重点产业、行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与带动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洛浦县产城融合经济发展。四是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方面：不断加强京洛集团在乡村振兴中的社会责任与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推动涉农项目落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尤其是京洛集团在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乡村、乡村经济发展上抓机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乡村振兴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2、国有资本布局。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搭建京洛集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京洛集团作为母公司，整合现有经营性资产，由母公司以股权方式出资设立各业务模块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水利、交通、农牧、文旅、园区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根据各自功能定位，清晰划分母公司与下属各业务子公司之间的集权程度，同时母公司通过股权、财务、投资、人事等管控手段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评价、监督和控制，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控制多级法人体制可能造成的总部弱化问题。

3、国有资本风险控制。一是构建国企风险防控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县属企业债务风险监测体系，对重点企业债务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并分析预警。“逐一企业、逐一项目”排摸分析县属企业承担重大项目债务风险，调整置换县属企业部分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比例。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月开展2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严格落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监管重点从以项目审批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发挥产业基金投资引导作用。

（三）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市场化改革导向，扎实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治理、强化激励、扩大合作，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推动国资国企做优做强做大。

一是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的权责关系，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发挥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主体作用。推进经理层市场化选聘，积极推进二、三级子企业职业经理人招聘。

二是引导国企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各国企公司要树立开放思维，加大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民企、外埠企业等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积极通过增资扩股、合资经营、联合开拓市场等多种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指标纳入到年底对相关国企公司的绩效考核中去。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今年以来实际走访国有企业指导工作开展10次、开展调研工作3次，有效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其中洛浦县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盘活园区厂房63座（假发企业47家、假睫毛企业5家、袜子厂5家、医疗器械企业2家、食品加工厂2家、纸箱制造企业1家、手提袋制造企业1家），预算收入达到175万元；国有商铺出租商铺达到265间，面积为23300平方米，应收租金417.12万元。

四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向优势产业靠拢。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做大做强国企规模，提高我县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支持新疆京洛集团有限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围绕县域内天然气、农业副食品、新能源等方面项目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国有资本向重大产业集群集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其中学校营养餐供应、新能源充电桩等项目正有序开展。二是引导京洛集团向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建设项目靠拢，建设相关基础保障设施。三是与洛浦县供销物流公司合作发展运输物流工作，保障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物流工作。

（四）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法规政策体系；切实抓好《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

二是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企业财务动态监测与分析；强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完善重大事项审查备案制度，实施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健全重大事项责任追究制度。

三是强化对企业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制，建立企业负责人的新酬管理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与企业经济效益紧密结合，推进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市场化。

（五）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新疆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中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的规定，拟定将新疆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不低于净利润的25%上交至洛浦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洛浦县财政局)。2023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445.44万元。

（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有关薪酬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工作要求，健全县属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体系，完善分类分层绩效考核机制，逐步形成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的收入分配格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分类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国资发〔2017〕208号）《和田地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分类考核暂行办法》规定，制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使当前薪酬水平符合薪改政策的要求，薪酬差距与企业综合绩效差距基本吻合，初步形成薪酬能高能低、奖惩分明的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机制。

（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

一是确立企业主导产业发展架构。制定《新疆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方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定位、发展方向和目标。京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盘活资产、经营城市”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商贸物流和资产管理为两翼，以农业产业、公共服务和配套服务为依托的模式推动洛浦县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学校营养餐供应、新能源充电桩、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二是调整企业内部业务整合。对京洛集团所拥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清查、整理、汇总、甄别、分析和归类，梳理整合重组，对子公司资产进行合并，就目前经营情况分析，将洛浦县宏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洛浦县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合并，整合重组后，洛浦正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政府类采购项目以及配合中辰餐饮管理公司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洛浦宏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83栋厂房运营管理。通过整合可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积极开展资产盘活。对于闲置资产杭桂镇孵化基地2102.3平方米、洛安小区底层商铺2470平方米、创业小区底层商铺2300.67平方米，使用两种招商方式，一种是用线上推广方式来招商，微信群、朋友圈、视频号、抖音等媒体平台上发布商铺招商小视频；另一种线下推广是通过招商广告、各乡镇农贸市场的广播宣传、电话联系、走访等方式来推广商铺。

**二、202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一）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2022年底，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共有128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132.37亿元，比上年增长了4.94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85.80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46.57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为6.17亿元，比上年减少了0.23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负债总额为2.02亿元，事业单位负债总额为4.15亿元。净资产总额为126.2亿元，比上年增长了5.1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总额为83.78亿元，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为42.42亿元。

1.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 组织个全县128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对国务院738号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了的系统学习；

2、2022年末农村道路建设项目74.9公里，原值5400万元，主要建设建设地点各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工程。2022年年末农村公路总里程3818.131公里，原值为243214.84万元，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3818.131公里。2022年年初三级公路总里程425.301公里，原值为83760.2万元，年末448.454公里，原值为89690.8万元，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448.454公里。

2022年年初四级公路总里程3330.77公里，原值为233153.9万元，年末3337.063公里，原值为233594.41万元，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3337.063公里。

3、洛浦县保障性住房账面原值162686.25万元，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往年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在本年度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原值24381.61万元（含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以及其他市政设施）。

4、资产配置情况：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14.31亿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新增资产7.65亿元，设备新增资产2.32亿元，图书和档案新增资产0.0007亿元，家具用具新增资产0.19亿元。2022年新增无形资产0.27亿元。

5、资产处置情况：2022年报废房屋31座，涉及金额0.12亿元、调拨房屋284座，涉及金额2.65亿元；报废车辆5辆，涉及金额0.007亿元，调拨车辆106辆涉及金额0.05亿元；报废设备3786个，涉及金额0.07亿元、调拨设备5083个，涉及金额2.88亿元。2022年洛浦县完成资产处置125笔，涉及资产7.46亿元。上划检察院0.14亿元，法院0.46亿元，环境保护局0.03亿元。

6、免租政策执行情况：我县现有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271处，截至目前已减免租金229.85万元。其中：2022年已交租金，经租赁双方协商，通过延长租期方式减免租金的有154处。2022年疫情期间直接减免租金的有117处。县域内行政事业单位均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承诺，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落实了“三免”政策。我县国有企业2022年上半年（4月-6月），共减免商铺租金129家，减免金额90.64万元；2022年下半年（9月-12月）共减免商铺租金135家，减免金额98.31万元，减免停车场承包费35处，减免金额20.09万元。国有企业2022年全年共减免租金199.64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1、扶贫资产确权到村委会的固定资产，尚未移交给“三资”系统管理。

2、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因以前资产管理要求未分列，统一录入固定资产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务必做到帐实相符、帐卡相符，资产处置程序规范。

2、与乡村振兴局积极对接，将确权到村的扶贫资产移交给“三资”系统管理。

3、督促相关单位，在2023年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和储备物资从固定资产中分离管理。

4、加强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标准。加强资产管理培训力度，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大资产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增强专业人才支撑。

**三、国有自然资源报告**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洛浦县土地资源面积为1401216.5483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03798.480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41%;建设用地面积14000.78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0%，未利用土地面积1283417.27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1.59%。全县湿地面积25481.7180公顷；全县耕地面积19691.4511公顷；洛浦县林地面积12925公顷；洛浦县共有草场面积107473公顷（可利用天然草场总面积为100140公顷；其中山区草场面积67220公顷，平原草场面积是32919公顷，跨区放牧草场面积33534公顷）；城镇村级工矿用地面积11451.54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4778.559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7447.5533公顷；其它土地总面积1235285.5894公顷。

2、矿产资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洛浦县已发现的矿产主要有4大类11个矿种，其中：有色金属矿：铅、锌、铁，贵金属矿产:砂金，水泥用石灰岩、石膏、天然石英砂、页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石料、和田玉籽料；水气矿产：地下水、矿泉水 2处；洛浦县矿产以非金属矿产资源为主，资源丰富。至2022年底，计入储量的矿产有8种，矿区(床)共24处。基本全为小型矿床。

3、水能资源情况:

玉龙喀什河是洛浦县主要的水利灌溉资源，年均径流量24.11亿m³，年均引入洛浦县灌溉用水量4.82亿m³，洛浦县地下水资源量2.74亿m³，可采量为1.096亿m³，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包括山前侧向补给、渠系水渗漏补给、田间水入渗补给、河道水渗漏补给、平原水库渗漏补给等，洛浦县属典型大陆性干燥沙漠气候，降水量对地下水补给微弱。目前有两座水库，总库容为2450万m³，可利用的库水量为2370万m³，主要用于春季调节浇灌。县域水量分布为夏富、秋平、冬少、春缺（春5.6%、夏80.6%、秋11%、冬2.6%），现状已造成洛浦县季节性和工程性缺水。

洛浦县地下水资源量2.74亿立方米，可采量为1.096亿立方米，现有机电井1160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生活、工业、养殖等。

2022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63122万m³；2022年实际用水量63122万m³，其中地表水用水53958.51万m³，地下水8186.99万m³，其他用水468.43万m³。

2023年洛浦县用水指标57424万立方米，第一季度总用水量3833.3805万立方米，占总控制指标的6.7%，其中，地下水546.958万立方米，地表水3174.353立方米，其他用水112.0695万立方米。

洛浦2023年地下水总控制指标为9350万立方米，已审批水量8535.42万立方米，剩余814.58万立方米。

4、森林资源概况:全县现有林地总面积193.88万亩,其中:其中防护林：12.12万亩、经济林49.28万亩、用材林0.47万、薪炭林0.38万亩、四旁树4.32万亩；全县天然林总面积123.24万亩，区划界定益林(天然林)面积为123.24万亩(国家级公益林96.59万亩,地方公益林26.65万亩)其中:林地20.14万亩;疏林地39.32万亩(优势树种为胡杨);灌木林地13.76万亩;沙生灌丛面积0.44万亩(优势树种为红柳);宜林地49.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95%。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1、通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使涉及到的自然资源的各个部门对管理的自然资源情况更加清晰，对出现的问题及下一步为增加自然资源资产有了清晰的量化目标。

2、耕地面积存量增加，得益于国家对耕地保护的底线思维，坚决落实耕地问题不减少，严禁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基本农田政策，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存量增加量最大是得益于近年来开展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建设，优化国土空间配置。

4、洛浦县水利局通过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建设水沉淀循环设施，县砂石料企业的用水量直线下降，用水量仅有未循环利用前的三分之一左右，以及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以水定地，公众参与”的运行机制。虽未使得整体水资源增加，但有效的保护了以往过度开发地下水资源的现状。

5、强化职能部门主体作用。特别是发挥了国土资源规划龙头作用。做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实现土地利用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全面开展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调查与评价、农用地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土地价格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合理利用规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总原则，促进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集中，农民居住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浦县农村信用联社下属子公司层级和户数1户；集团资产总额365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584万元，增长10.12%；负债总额3350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043万元，增幅10.21%，所有者权益3047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1万元，增长9.10%；注册资本9639万元、实收资本9639万元，与上年同期无增加。国有资本额954万元，国有资本持股比例9.90%，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金额3015万元；经营情况中营业收入151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8万元，降幅6.12%；净利润237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3万元，增幅幅35.66%；上缴税金694万元，上年同期减少195万元，降幅21.93%。

(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洛浦县联社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情况和做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规定执行。

(三)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执行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情况，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向出资人分红情况，近五年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分红1185万元。

(四)风险控制情况

各项风险防控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良好；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无当前风险状况；无有关审计查出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无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包括处罚件数、金额；无当年发生的重大案件，无当年内控发现的重大风险事件。

(五)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无境外投资的企业户数、分支机构数，地区和行业布局，无投资金额、资产总额，经营情况，雇员情况，存在问题和面临的风险情况。

(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高管人数5人，薪酬总额141万元、人均薪酬28万元，内企业员工平均工资12万元、行业平均薪酬8万元。

(七)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管理方式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洛浦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3日